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皇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皇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皇銘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4所示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編號7所示犯罪日期，均更正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院為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0年5月5日前所犯，分別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均已確定。受刑人復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量處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有附表所示之各刑事裁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聲請程序上應屬適法。

(二)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審酌受刑人圖一己私利，於109年4

01 月間有償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幫助身分不詳之人對多數
02 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因而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
03 後，竟再次出於獲利動機，進一步於同年11月間，參與真實
04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鯉魚」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於密集期
05 間內，職司提款車手或收水人員等分工角色，以此方式與多
06 數人共同利用細緻分工方式、現金金流難以追蹤之特性，從
07 事附表編號3以外之其他各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受
08 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罪質固屬相似，然被害人及渠等所受財
09 產損害程度不同，整體法益侵害結果仍然有別，受刑人所為
10 正犯行為與幫助犯行為間，犯罪手段、行為可非難性及主觀
11 惡性等亦有差異。兼衡受刑人於加入「鯉魚」等人所屬詐欺
12 集團期間，所參與如附表編號1、2、4至7所示犯行，因分別
13 偵查、起訴致未能於同一案件中一併審究之情，暨受刑人之
14 行為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
15 狀，本於法律所定外部界限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價
16 值內部界限，就各該判決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受刑人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18 行時扣除之。至附表所示併科罰金刑部分，未經檢察官提出
19 聲請，自非本院得以審酌之範圍，併此敘明。

2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薛美怡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